

正本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150105101



甲方：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总则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执行。

1.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本合同约定的招标工作。

1.3 甲方委托招投标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法定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乙方）的名称与地址

2.1 招标人名称与地址：

招标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610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与地址：

招标代理：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411室

3、项目概况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4、代理事项、代理期限及服务内容

4.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业务】

4.2委托代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4.3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 ①制定招标方案, 编制招标文件; 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段预算; ③发布招标公告, 发售招标文件; ④负责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⑤组织开标及评标工作, 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⑥协助甲方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与质疑工作; ⑦发出中标通知书, 起草合同书; ⑧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后下浮70%, 评标专家为7人时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评标专家为5人时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4000元则按4000元收取。

对于招标项目无法确定合同总价的,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服务内容另行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招标广告费、招标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乙方人员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评审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照本项目招标进度的要求, 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

6.1.2 负责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各一套。

6.1.3 审查招标文件。

6.1.4 协助乙方进行文件的发售。

6.1.5 对招标文件给予澄清和答复。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招标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招标被投诉、承担行政处罚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2 负责编制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备。

6.2.3 负责印刷、装订招标文件。

6.2.4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并与甲方联合发售文件。

6.2.5 负责澄清投标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

6.2.5 负责做好评标、开标工作。

6.2.6 与甲方共同接收文件，并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告知甲方。

6.2.7 组织开标，作好过程记录。

6.2.9 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6.2.10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6.2.11 乙方在委托事务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应全部归还甲方。

6.2.12 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代理招标事务亲自办理，不得转委托给他人。

6.2.13 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代理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全部信息，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4 如中标单位中标后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需重新启动招标程序，乙方需继续为本项招标服务。

7、违约事项及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中止、中断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退还已收报酬、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或履行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8、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吴剑

联系电话： 15548859998

9、代理合同的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9.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的定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9.2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代理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0、其他

10.1 对本代理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2 本代理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3 本代理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代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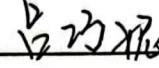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远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03】月【12】日